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瑞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瑞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起「酒精測定紀錄表」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何克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88號

被 告 呂瑞鳳 女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4樓

B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瑞鳳於民國113年2月4日18時許起至同(4)日21時許止，在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4樓B室居所內飲酒後，明知
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酒後自前處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5)日凌晨0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信義西街與大智街口，不慎與李玉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李玉婷未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瑞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玉婷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含草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相片2張、現場暨車損相片共18張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何克凡